#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项调查与平安管

理项目

项目编号: 1101/22521020001695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德聚指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953-XM001

2.项目名称: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项调查与平安管理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94.035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94.035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珍贵 石刻文物专 项调查与平 安管理项目	194. 03575	1 项	拟对通州区 30 处共计 45 件珍贵石刻 文物开展专项调查与平安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管理,完 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资料,实现文物 数字化管理;为文物保护提供科技支 撑,为文物研究、修缮、展示、传播 等其他利用工作提供创新服务。具体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内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 3.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24</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30</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 发布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9号

联系方式: 金老师 010-808868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 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010-605085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毅满、李欢欢、李加斌

电 话: 010-605085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其他要求(如有):/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1H 41/11/H41   1 - 1 L	1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 项调查与平安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 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的形式,邮件地址: 6512992@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李经理 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 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 <b>标服务费缴纳账户:</b>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账号: 152573693。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按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句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式单型,以联合体各方式。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供应商另外组成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对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是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最低者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价格评分标准

וא חזיוע	<b>万你性</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价格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共计为10分。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的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其证明材料不能使得评标委员会满意,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评标基准价:经算术修正后最低的投标报价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合计 (满分 10 分)				

#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只提供业绩列表而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执行时间、执行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5	
2	项目人员团队 配置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主要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5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明确,主要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4分; 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不够明确,主要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3分; 人员配置较差,分工不明确,主要团队人员经验较差, 无法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该项得0分。	5	
合计 (满分 20 分)				

#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	----	------	------	-----	--

1	采购需求的	基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具体要求内容中的8项基本要求和服务内容要求,全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	8
2	对本项目需 求的理解和 分析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1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到位,无明显漏项内容,得12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尚可、对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9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15
3	服务实施方案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无明显漏项内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提供了比较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15
4	进度计划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提供了比较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比较有针对性,可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过于简单,内容简略,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欠缺,得0分。	12
5	质量保证措 施	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 措施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较强,措施方案能够较为有效的把控质量,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7 分; 措施基本完整,但细节度不足,勉强满足质量要求的 4 分; 措施不完整,难以保证质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10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项目得实际情况,提供基于自身理解的服务 承诺:	10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8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考虑不够周全,合理度一般,得 6 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合理度较差,得 4 分; 提供了服务承诺,但内容过于简单,合理度差得 2 分; 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合计 (满分 7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项调查与平安管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项调查与平安管理项目

二、项目预算

194.03575 万元。

## 三、项目背景

通州区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境域内就有人类活动。通州历为京东交通要道,漕运、仓储重地。水陆进京必经此地,促进了通州经济的繁荣和兴旺。享有"一京(北京)、二卫(天津)、三通州"之称。

为贯彻落实好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提升全区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同时保证有限文物资金的合理有效利用,切实保障文物安全,最大限度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的继续协调发展,此次项目依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关于加强"十三五"文物科技工作的意见》《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拟对通州区30处共计45件珍贵石刻文物开展专项调查与平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档案资料,实现文物数字化管理;为文物保护提供科技支撑,为文物研究、修缮、展示、传播等其他利用工作提供创新服务。

#### 一、 具体要求内容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实现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的基本信息档案台账管理。对现有档案资料数字化,以达到上传数据管理系统的基本条件;同时,搜集并整理资料,完善文物基础档案。将结合此次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和历史档案进行电子化,包括管理方已有的电子化工程档案、历史照片、历史地图等资料,并完善文物基本信息,实现电子化云端存储管理。
- 2)通过专项调查与数据采集,实现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保护状况的科学化管理。 专项调查采用全景影像记录、三维激光扫描等采集方式,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修缮、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 3)建立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平安"云管理"模式。通过对文物资源现有材料的收集和研究,将信息进行有机的整合、完善,形成文物的电子档案台账,包括构成信息、现状信息、地理信息、病害信息、管理信息、巡查记录、监测数据等内容。借鉴互联网数据开发管理的经验,形成文物资源数据库的"云管理"模式,实现管理职能的直观化、结构化、在线化。合理引入现代科技手段,采用物联网与互联网交互的方式对文物进行精准定位、风险感知、智慧防控,及时将异常数据或预警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达到联防联控的目的。有效提升文物预防性保护及风险防范能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建设需按照《近景摄影测量规范》(GB/T12979-20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3 需在工作过程中邀请文物专家进行指导

在专项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邀请经甲方认可的专家进行指导,供应商应提出专家 指导的要点内容和评判流程,以保证专家指导的高效性;工作过程中,定期组织专家 会议,联系和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指导。

- 2、服务内容
- 2.1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资料整理与研究

对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档案资料进行整理,主要内容包括图片、地理信息、历史照片、历史地图、保护区划图、修缮图纸等信息数据。进行电子化存储,并于签订合同1个月内完成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基础档案与基本信息台账在线浏览展示功能。

2.2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调查及数字信息采集

对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 30 处(共 45 件)的保存现状进行调查,对其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对管理状况、病害状况、损毁状况等进行初步踏勘,对现有资料进行保存和利用,构建真实性强、可靠性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台账档案,记录文物的现状情况,并结合调查工作, 并与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基础信息更新、完善,实现动态化管理。

采用全景影像记录、近景摄影测量、三维激光扫描等采集方式,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修缮、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和数字档案记录。

2.3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安全风险防控智能监测系统建设

引入物联网技术,于合同签订4个月内完成珍贵石刻文物平安智能监测管理系统

部署。对接入的物联网设备等智慧安防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在线监测,实时掌握前端设备工作状态,完成对珍贵石刻文物平安情况的动态管理。

#### 二、验收标准及交付成果

相关成果符合国家法规和文件要求,数据结果客观真实。验收方式为采购人聘请 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验收标准:完成通州区 30 处珍贵石刻文物的基本信息档案整理与研究,整理文物档案资料不少于 100 篇。完成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 30 处(共 45 件)的专项调查与数字信息采集,生成三维网格面模型不少于 45 个,并完成不少于 100 张石刻正射图件的制作。完成 30 处珍贵石刻文物的物联网文物平安智能监测管理设备部署。

交付成果: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电子档案(硬盘形式存储)1套、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数字信息采集成果(硬盘形式存储)1套、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项调查与数字信息采集成果报告1套、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物联网文物平安智能监测管理系统(Ukey)1套。

#### 三、服务周期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内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专项调查与平安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市	fj

委托方(甲方):<u>北京市通州区文物管理所</u> 受托方(乙方):\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4、																														_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必要的相关基础档案和资料。
- 2、按期履行合同付款约定,组织有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援 和工作条件。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产品,按期、保质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供明确的基础资料清单需求。
  - 3、指定专人作为售后服务经理,负责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
- 4、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乙方 现场人员的安全。

#### 第四条 工作周期

年 月 日之前完成。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参考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目费用含税金额为<u>人民币</u>元(大写: ),竣工后常规质保和服务期为2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数据再做更新和新加功能,则另行协商。

合同项下经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首付款,金额为<u>人民</u>币 元(大写: );
- 2、乙方完成通州区珍贵石刻文物的档案资料整理、数字档案建设工作以及外业调研与数字采集工作,石刻文物监测设备采购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3、乙方的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项下费用, 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价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密要求的, 乙方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 妥善保管相关成 果资料。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乙方出现未全面妥善履行主合同义务、未妥善履行培训义务、未妥善履行保修期 内义务等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合同项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续约延期事宜双方另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所称"日",为自然日。
-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系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	1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值	设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中的中小企业、金百万包息内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退保证金信息

致: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还等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 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b>首位</b> 夕称(八音)

##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德聚招	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	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	若获中标	(招标項	質目编号:
		),我们保证	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	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	5汇票、电汇	、现金或经贵	是公司认可的	)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	可一次性:	支付应该
交纲	内的中标服务	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约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			
	邮编:						
	承诺方:			(承诺	方盖章)		
	承诺日期: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对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致:	<u>(采购</u> )	人或采购	<u>代理机构)</u>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b>:</b>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u>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幼	性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	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b>试</b> 签章) <b>:</b>		
日期: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	色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明文件电	上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电子件:	
	n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	
 说明 <b>:</b>		1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受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b>:</b>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开标一览表

IJ	项目编号:		页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	· 〔报价表》中的总价	相一致。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川日猫号/包号•		4位700里.47/ •	$\Lambda H \Pi \pi$
	** D **	1V N T 12.	ノマレマ・ドノロ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K: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条款的偏离性					
1			无偏离即为对仓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商已对之理解和明	• • /	中国法、动用	不 <b>则执仁工从</b>	<b>弘人</b> 同夕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之理解和响应。		
79X 1 1 1 1 1 / / 1 .	月女水, 你不认为	1971111		八之生肝不作門匹。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b>
		人名称(加盖·				
	日期	:年	月日			

## 7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

- 8 技术部分
- 8.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 8.2 服务实施方案;
- 8.3 进度计划;
- 8.4质量保证措施;
- 8.5 服务承诺;
- 8.6 供应商认为对自己竞争有利的其它技术资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